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共同作業要點

民國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1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4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提升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教學成效，落實學習上需額外協助學生之照顧，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共同作業要點」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 - （一）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學業考試成績有三分之二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 - （三）專業基礎不足之學生。
 - （四）轉系科組之學生。
 - （五）欲申請停修之學生。
 - （六）復學生、欲休學之學生。
 - （七）轉學生、安置學生。
 - （八）境外學生。
 - （九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- 三、前項所提之輔導對象除第二點第一項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其餘各項之對象由任課教師留意教職員資訊網所提供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師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OFFICE HOURS實施輔導。OFFICE HOURS安排依據本校「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同儕輔導：由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安排優秀學生協助。
- 五、教師完成學生輔導，需至教職員資訊網填寫「課業輔導記錄」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所實施之輔導，均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